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公告

一、約用人員：1 名(備取 1 名)(作物環境科土壤肥料研究室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學歷：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，並為農藝系、園藝系、農園生產系及土壤相關科系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。
- (二) 經歷：具備試驗研究相關基礎、無機化學分析實驗等實驗操作經驗，並具備獨立進行試驗操作與報告撰寫及相關電腦文書作業能力（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，有文獻及資料搜尋能力）。
- (三) 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- (四) 其他：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工作態度主動、認真、樂觀負責、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「臺東地區水稻與大豆碳排係數建立」計畫。
- (二) 土壤肥培及有機農業相關研究、資料處理、報告撰寫等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期滿無條件離職），如 114 年度計畫核定通過，續聘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；依辦理之計畫晉用學歷支薪(碩士級:44,280 元)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附照片並填寫聯絡電話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，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請註明：應徵「作物環境科計畫約用人員」，逕寄臺東縣 950244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，臺東

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89) 325110 分機 1500 或 1510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07 月 15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。

八、本職缺視成績備取 1 名，備取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九、本案約用人員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政策變更、機關縮編、裁撤或行政措施更改以致未能繼續辦理本項業務時，則依實際服務期間核實付款。

※ 備註：本職缺不提供宿舍申請。

※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電話通知。